编 制 说 明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工程由高坪电站尾水渠修复加固和新建高坪引水洞组成。其中高坪电站尾水渠修复加固93m;新建高坪引水洞全长约 7.72km，其中隧洞长7.50km，渡槽长191m，引渠长 24.66m。

（二）实施地点：仁化县。

（三）实施单位

1、建设单位：仁化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设计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水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编制依据**

（一）送审资料

1、仁发改和政数投审【2024】49号

2、仁发改和政数投审【2025】32号

3、仁水批【2025】37号

4、招标设计图册。

5、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计算书。

4、建设单位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省仁化县县域自来水引调水工程招标控制价的说明》（2025年11月21日）。

（二）执行规范及定额

1、《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2、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号文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3、建筑工程：采用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号文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4、设备安装工程：采用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号文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5、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采用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号文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6、《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三）材料单价依据：

材料价格审核：电、水、风单价按《编制规定》计算，电0.72元/度，风0.13元/m³，水0.6元/m³；主要材料水泥、钢筋、砂石料单价等参考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发布的仁化县仁住建字[2025]5号主要建筑材料参考价格；次要材料价格按照广东省水利厅2025年公布的次要材料价格及韶关市2025年10月份信息价调整，以上信息价没有的材料单价参考周边城市最新信息价及厂商价。

**三、其他说明**

根据建设单位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省仁化县县域自来水引调水工程招标控制价的说明》（2025年11月21日），部分工程内容暂按如下计算：

1、隧洞前段0+000~ 2+692段位于保护区内，根据生态影响评价要求，该段不能使用钻爆法施工，Ⅳ和Ⅴ类围岩采用悬臂式掘进机开挖，长度2092m；Ⅲ类围岩及硬度60MPa以上的围岩暂按水磨石钻机开挖，长度600m。实施前，将进一步勘察分析围岩类别并通过比选论证确定合理的施工工艺,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结算。

2、由于水土保持、环境保护专项设计图纸待完善，监测、噪声防治、固体废料处理、降尘措施、施工人群卫生检疫等费用暂不计算，其他工程量及做法暂按送审计算,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结算。

3、因项目工期较短，施工条件复杂，现场用地限制，不宜采用搅拌场，本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仓库工程量暂按500m2、施工板房工程量暂按3380m2计算；

4、施工营地（板房）暂按3380m2计算，施工仓库暂按500m2计算，结算时按实际量计算；

5、土石方、拆除废料弃运运距：高坪电站尾水渠修复工程暂按8.4km计算；渡槽工程暂按5.8km计算；其他工程全部暂按6.5km计算，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结算。

6、本项目考虑预留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设备费）\*10%计算，预留金投标时按给定金额统一报价，但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也不必然发生，只能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指示使用，其最终结算费用应以实际发生为准，其余额仍归发包人(建设单位)所有。该费用用于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政策性调整，结算时按实际施工工作量，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7、本工程工程量根据设计图暂定计算；

8、以上暂按暂定的计算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及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文件约定进行结算；

9、未详细说明项目按设计图册及图纸有关说明。

10、本工程办理结算审核时，需提供项目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图像资料（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项目参与单位共同签名盖章确认，含隐蔽工程验收记录）。